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港口执听告〔2026〕140号

姓名：冯*林

居民身份证：44062019****067**4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北基街**号

你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，自2025年11月起，在中山市港口镇新涌上街1**号之0*的土地上擅自建设住宅。经调查，你曾以其子冯*雄的名义于2025年向港口镇西街社区西街*队申请将该地用作宅基地，目前已建成一栋两层的砖混结构建筑物，占地面积为84.75平方米。根据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该地块总面积同样为84.75平方米，其中全部84.75平方米位于“三区三线”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，整体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西街社区工作人员询问笔录、西街社区西街*队队长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证据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一分局地类证明及测量图纸等相关书证。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、第六十二条第四款“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“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”的规定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 **84.75** 平方米土地；

2. 自收到本机关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9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冼向敏（执法证号：19121297899）、

李培源（执法证号：19121297896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49012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9 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